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15:00至2018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 主持人：董事局主席余刚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

7.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21人、代表股份1,162,264,9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569,685,327股的32.5593%。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1,155,959,8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569,685,327股的32.3827%。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6,305,0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569,685,327股的0.1766%。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8,288,4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23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983,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55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6,305,0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766%。

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党委书记余刚先生，董事、专职党委副书记吴圣辉先生，独立董事任旭东先生，监事会主席赵学超先生，副总裁彭玲女士，副总裁储虎先生，副总裁梁铭先生，副总裁郑金华先生，董事局秘书薛泽彬先生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结果：

提案 1：《关于制定〈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考核与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162,250,557	99.9988%	14,400	0.0012%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274,039	99.8263%	14,400	0.1737%	0	0.000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提案 2：《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市场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 12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调整至 15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162,250,557	99.9988%	14,400	0.0012%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274,039	99.8263%	14,400	0.1737%	0	0.000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提案 3: 《关于调整并延期履行〈关于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声明及承诺函〉的议案》;

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做出《关于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声明及承诺函》以来,公司积极推动承诺履行工作,通过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未有新增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康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发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亦一直努力推进放弃康发公司控股权工作,拟通过转让康发公司股权或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方式实现放弃康发公司控股权的目的。由于相关工作牵涉面较大,公司预计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承诺期限截止日前难以完成放弃康发公司控股权工作。

为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问题,同时考虑康发公司可持续发展问题,实现公司整体效益最大化,同意将承诺中关于“公司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放弃对康发公司的控股权”调整为“康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天津金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通过变更经营范围和公司名称,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退出房地产开发业务,实施业务经营转型”。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162,250,557	99.9988%	14,400	0.0012%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274,039	99.8263%	14,400	0.1737%	0	0.000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提案 4: 《关于调整并延期履行〈关于对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承

诺函》的议案》;

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做出《关于对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承诺函》以来,公司积极推动承诺履行工作,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加日幕墙公司”)结合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加日铝业”)参与广东省属企业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要求,积极推动引入新的投资者(包括实施员工持股和引入战略投资者)以调整华加日幕墙公司的股权结构,也积极谋求以华加日幕墙公司为主体整合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企业。由于牵涉面较广,所需报批环节较多,操作程序复杂,耗时较长,公司预计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承诺期限截止日前难以完成此承诺。

鉴于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原承诺期限延期两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期期间,公司相关工作计划如下:

(1) 加快推动华加日幕墙公司混改方案的报批,尽快启动华加日幕墙公司新一轮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加快落实华加日幕墙公司员工持股、引入投资者等工作。争取尽快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按期实现承诺事项。

(2) 同时,不放弃华加日幕墙公司整合并购相关企业的工作,在不影响公司现有权益的情况下,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162,250,557	99.9988%	14,400	0.0012%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274,039	99.8263%	14,400	0.1737%	0	0.000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 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提案 5：《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高管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高管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162,250,557	99.9988%	14,400	0.0012%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274,039	99.8263%	14,400	0.1737%	0	0.000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崔宏川律师 程兴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12月29日